

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6楼H座

电话：0592-5168488 传真：0592-516632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声明事项	2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13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5
八、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	15
九、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5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6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7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审核意见	18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十四、结论意见	20

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法正非诉字第 0122 号

致：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安信证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唐人科技、发行人	指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002号《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011《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共同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	指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册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2月2日

《验资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8]第B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法律意见书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主体为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洹
注册资本	5009万元
实收资本	5009万元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66号0240单元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9999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5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6767号”《关于同意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1月30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9271，证券简称为“唐人科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名册》，公司共有股东27名，其中包括22名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其中包括2名公司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的投资者人数不超过35人；根据《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30名，包括22名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其中包括3名公司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386,63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8.38 元/股，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公司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机构投资者	1,193,317	1,000	现金	否
2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193,317	1,000	现金	是
总计			2,386,634	2,00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302866598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D16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核实，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8363；其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019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钟宅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思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会展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的展示和销售；从事市场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市场场所（摊位）和设施，为进场经营者提供相关服务。

经核实，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际资本 3000 万元，在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已经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9962% 的股份。

（三）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8-001号《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2号《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003号《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2018-004号《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610,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

司拟发行不超过 6,250,000 股股份（含 6,25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含 50,000,000.00 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 2018-010 号《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已经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该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 2 名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发行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2月7日由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8年3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及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8]第B2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金额：贰仟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86,634.00元（大写金额：贰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肆元整），新增资本公积17,613,366.00元（大写金额：壹仟柒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做了约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1,193,317 股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做了约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1,193,317 股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智慧文化OID资产数字化OMO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安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持续督导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原股东对公司根据第十九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时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对公司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包括对赌条款或业绩保障条款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 36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合法有效。

九、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核查

1、经核实，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8月7日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8363；其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经核实，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是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持有公司0.9962%的股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现有股东核查

除认购对象外，公司现有在册股东28名，其中包括22名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其中包括4名公司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包括1

名公司制持股平台（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4 名公司股东（厦门富德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前述股东均非以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厦门东方汇富贰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东方汇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厦门东方汇富贰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R1760），厦门东方汇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37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的发行对象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办理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现有股东厦门东方汇富贰期投资合伙企业、厦门东方汇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均已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验资报告》以及相关出资凭证，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已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8363），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日成立，在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已经是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唐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股票发行对象等单位和个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主办券商与唐人科技无重大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根据唐人科技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18年3月12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位列唐人科技的第10大股东，持股数量为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964%。经核查，安信证券于2018年3月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1,000,000股唐人科技的股票，持股比例未超过本次股票发行前及发行后总股本的5.00%，同时未进入公司前5大股东；并且，根据安信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合法合规性意见陈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相关业务组完成，该业务组隶属于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而受让公司股票的部门隶属于投资业务委员会，各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完全独立，因此，主办券商安信证券与唐人科技无重大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信证券与唐人科技无重大关联关系。

（三）关于股东大会前，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提前缴款的说明

2018年1月22日，唐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公告后，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向唐人科技表达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意向，并于唐人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之前支付了认购款项。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就提前支付认购款出具说明：“向唐人科技表达认购意向后，由于唐人科技当时尚未公告认购的具体缴款时间安排，依照惯例本基金在项目通过投决会之后即打款给标的项目，于是便在唐人科技股东大会之前提前支付了认购款项。”且发行人提供说明表示其至今都未动用该笔认购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的股票发行对象之一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认购款提前支付情形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与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在认购缴款期内签署了正式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8.38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193,317股股份，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方的利益，且发行人至今未动用该笔

认购款，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提前支付股票认购款的行为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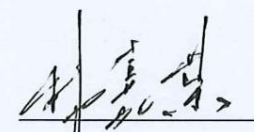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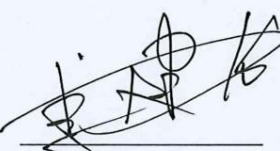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嘉荣

经办律师：


林嘉荣

经办律师：


李建龙

2018 年 4 月 12 日